

仲裁的第三方资助： 议题与考量

黎逸轩 大律师

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副秘书长

第三方资助仲裁

- 在很多司法辖区变得越来越普遍
- 为法律界以及商界接受
- 让当事方得到额外的融资选择，和资助者共同分担款项不可收回的风险，并将潜在的财务支出和风险从余额表中除去。
- 让当事方能够将资源集中在更基础的领域，例如运营和发展业务

香港《仲裁条例》之修订

背景:

- 第三方资助仲裁会否违反普通法禁止助讼或包揽诉讼的原则？法庭表明对这个问题不下定论。 (*Unruh v Seeberger* (2007) 10 HKCFAR 31)
- 第三方资助仲裁合法性存疑将影响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
- 平衡资助方、被资助方（申请人）、被申请人以及公众利益

香港《仲裁条例》修订详情

2017年7月14日：通过《2016年仲裁及调解法例（第三者资助）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，明确准许第三者资助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

修订主要内容:

1. “助讼”及“包揽诉讼”罪行不适用于仲裁
2. 获授权机构可发出**实务守则**，列出在通常情况下，期望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方面，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，包括：出资者对仲裁程序的控制权、资本要求、利益冲突及出资协议的主要条款等
3. 修订保密原则，容许被资助方向出资第三人披露仲裁程序资料
4. 指明被资助方向仲裁庭及另一方的披露责任：（1）已订立资助协议一事、（2）出资第三方的姓名或名称、及（3）资助已完结一事以及完结日期
5. 出资第三方不包括代表当事方的律师

实务守则

- “轻触式” 监管 - 以 “实务守则” 方式规管出资第三者及潜在出资第三者
- 获授权机在制定 “实务守则” 时须咨询公众
- 制定 “实务守则” 须考虑所有持份者的利益
- 不会仅因违反 “实务守则” 而被起诉。但若该事项攸关正由法院或仲裁庭决定的问题，该事实可被考虑。
- “实务守则” 的重大影响范围：
 1. 资本要求
 2. 出自第三方的控制权
 3. 利益冲突问题

与讼费有关的问题

– 讼费担保：

- 原则：倘若被申请人能证明申请人败诉后将不能支付诉讼费用，可以向仲裁庭申请要求申请人提供讼费担保
- 问题：申请人与出资第三方订立出资协议，是否意味着申请人出现财政困难？
 - 是：RSM Production Corp. v. Saint Lucia (2014) *per* Gavin Griffith
 - 否：American Silver Ltd. v. Bolivia (PCA No.2013-15)
 - 出资协议内容的影响：X v Y and Z, ICC Case, P.O dd 3.8.2012 (adverse costs not covered; funder may “*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, entirely at its discretion*”)

– 针对出资第三方的讼费命令？

- 仲裁庭一般没有管辖权

– 与出资第三方订立协议的费用是否是诉讼费用的一部分？

- *Norscot Rig Management Pvt Limited (Norscot) v Essar Oilfields Services Limited (Essar)*

– “Arkin cap” – 出资第三方风险封顶？